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JSZC-321112-LXDL-G2026-0011

项目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包 3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乙方：镇江市京口区中鼎老来乐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 年 四 月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广场东路158号

1.2　乙方：镇江市京口区中鼎老来乐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江滨新村92-1幢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丹徒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JSZC-321112-LXDL-G2026-0011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合同单价为：25 元/小时。

5.2 合同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甲方和乙方达成另外付款方式的，在签定合同时可以按达成的方式支付，支付方式等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乙方应承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便遵从合同规定，不得由于服务费用滞后而不遵从合同规定)；居家上门服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上门服务的数量、服务质量评价结果计算**。并且乙方知晓并认可本项目涉及款项系由政府资金拨款支付，乙方确认，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税号：113211210144818100

6.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镇江市京口区中鼎老来乐综合服务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银江支行

账 号：313001040006264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行居家上门服务，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如因政府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承认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预算总价（两年度）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服务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不合格，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4　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上门服务对象

9.1　困难对象

（1）60 周岁以上低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

（2）60 周岁以上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中的失独自理

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低保自理老年人。

（3）60周岁以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

9.2 普惠对象

丹徒区户籍且在镇江市区居住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9.3 人才父母

市区A-E类人才及其配偶年满60周岁的父母，在我市居家养老的。

第十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

根据镇江市民政局印发《镇江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定（试行）》（镇民发〔2021〕29号 ）要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护理、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办、助医、相谈、探访、智能手机辅导、助农、援助等 12 类服务。居家服务机构在上门进行服务登记时，应向服务对象家庭发放服务清单，并详细讲解、充分沟通，便于其选择适合的服务项目。建立服务预约制度，助老员每次服务前，应提前向服务对象预约服务项目，并做好相关服务准备，实现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的无缝对接。提供服务时，助老员应着装统一、挂牌上岗，并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购买服务时间等情况，每次提供单项或数项服务。所有居家助老员应持有健康证。参照镇江市民政局、镇江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镇民福〔2018〕7号镇财社〔2018〕100号）工作流程要求开展入户调查、能力评估、信息登记、代办审批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人数：谷阳镇、世业镇、辛丰镇共约3068人。**（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上门服务的数量、服务质量评价结果计算）**

第十二条 对中标供应商的监管及考核办法

丹徒区民政局将委托其他专业第三方对中标单位进行外部监管。一是通过受托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对象家中二维码以及居家助老员手机 APP 的互联互通，对上门服务时间进行监管；二是通过受托方对被服务对象的电话回访、上门走访和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三是综合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以及即查即改情况，受托方定期对成交单位作出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将与资金拨付挂钩。

1、中标人每年须通过年度考核（根据监管单位出具的监管报告），年度考核客户满意率高于 85%（含）的，可以延续下一年度，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延续下一年度；低于此标准的，给予一个季度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履约过程中以及履约完成后，中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通知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财务资料，配合采购人开展审计工作。

3、若采购人或监管单位发现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长、服务内容及标准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等）的工单一律按废单处理。

4、本项目助老员上门服务期间同一时间段内不得开展其他服务项目，否则该工单按废单处理。

5、投标人在本区域内有与采购包所含地区相符的实体服务点的需要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服务网点运营合同、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投标人在本区域内没有实体服务点的，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在本地设立相应数量的实体服务点，若后续没有完成承诺事项，采购人随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三条　服务团队要求

13.1　供应商单位服务团队必须涵盖专业社工（具备社会工作师证书）、心理健康咨询管理人员（具备心理咨询师证书）、医护人员（具备医师或护士等相关执业证书）、养老护理员（具备养老护理员证书）。结合本项目服务对象户数和服务时间要求，拟投入服务团队须至少有 1 名全职的专业社工和 20 名专业的养老护理员参与项目执行。

13.2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人员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具有居家养老服务经验，配备科学合理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13.3　充分了解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不定时调研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情况、老人具体需求，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业、科学的服务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包括考核、培训、应急处置等），合理配备组织架构；

13.4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教育培训工作，为老人提供服务的助老员需具备合格的业务能力，熟悉服务内容，切实开展为老服务；服务人员每月接受不少于 1 次培训；

13.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开展要严格按照镇江市智慧民政服务平台进行操作，同步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服务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13.6　自中标后，须与属地街道、园区等做好对接工作，并服从考核，从合同签

订日起开始连续为老人服务至合同终止，期间不能间断；

13.7　服务质量方面，服务人员应服务到位，服务态度诚恳，礼仪得当，能够设身处地关心老年人，给予人性化的服务，服务周到细致；

13.8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投标人需配备若干名管理员，管理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1000 人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不满 1000 人按 1000 人计算），管理员必须在在职年龄段内；

13.9　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合理配备一线服务人员，一线服务人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80 人至少配备 1 名一线服务人员。

13.10　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其工资、社保、福利及工伤等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频次

14.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中标人履行合同采购人满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14.2　服务频次：根据不同人员类别提供不同频次上门服务。

14.3　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服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对象、人数、服务内容以及终止服务合同。如有需调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采购人需终止服务合同，应向中标单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不承担其他补偿责任及义务。

第十五条　保密

本合同各方应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基于本合同获知的其它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其它方，但依法及有关规定需要向政府机构上报、备案或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交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会因为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转让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两年度）3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八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20.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广场东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511-87055913

代表：郝欣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京口区中鼎老来乐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江滨新村 92-1 幢

联系电话：18505112473

代表：由春红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注：（1）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 15 日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成交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采购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